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661号），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04,497,795.95元，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6,894,266.10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04,497,795.95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927,554.72元，符合《公司章程》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鉴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了解，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19年度报告所载明的对外担保信息真实、完整。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使用集团员工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同时，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安徽大艺成传媒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盘活公司现有土地暂时闲置资产，定价政策及依据以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四、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可操作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整体、客观。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其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以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适当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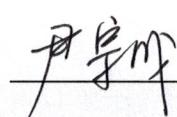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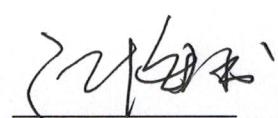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迎



尹宗成



江海书

2020年4月27日